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05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 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0万元 - 210,000万元	盈利:30,231.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1.57%-59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4,500万元 - 204,500万元	盈利:29,157.4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67.07%-601.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4.3817元/股 - 4.6008元/股	盈利:0.678元/股

(2) 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7,728.86万元 - 77,728.86万元	盈利:12,914.8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4.42%-50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7,083.12万元 - 77,083.12万元	盈利:12,825.0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23.06%-501.0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4790元/股 - 1.6974元/股	盈利:0.285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1、新能源、新材料市场需求增长显著,公司主要产品锂盐、铯盐业务生产经营良好。

2、公司新建的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和电池级碳酸锂生产线于2021年11月达产,公司6000吨氟化锂生产线改扩建完成,公司所属加拿大Tanco矿山18万吨矿石/年生产线改扩建于今年三季度完成。新建产能的释放和锂盐产品价格的上涨使公司盈利能力同比显著提升。

3、公司锂盐生产线的原料端已逐步使用自有矿山供应的锂精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04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中矿JLC2；期权代码：037177

2、本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4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793.6569万股的0.0917%,行权价格为39.814元/份。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3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自行权起始日起,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可以通过承办券商股票交易系统进行自主行权。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9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4、2020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11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3名激励对象授予77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97元/份;向90名激励对象授予2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6、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及《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授予的770.00万份股票期权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公司首次授予的253.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0年12月10日。

7、2021年1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7日为授予日,向3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8、2021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暂缓授予的6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月22日。

9、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9月30日为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5.84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0、2021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预留授予的60.00万份股票期权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11、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9.92元/份,注销25.15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2.8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2、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9.94元/股,并回购注销2.36万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54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3、2022年3月3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止2022年4月23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2年8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551.80万份调整为772.52万份,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4.157元/份;将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由60万份调整为84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39.814元/份。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3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0月1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10月15日届满。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行权条件	满足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59,975.24万元,相比2017年-2019公司净利润平均值11,242.25万元增长433.48%,2021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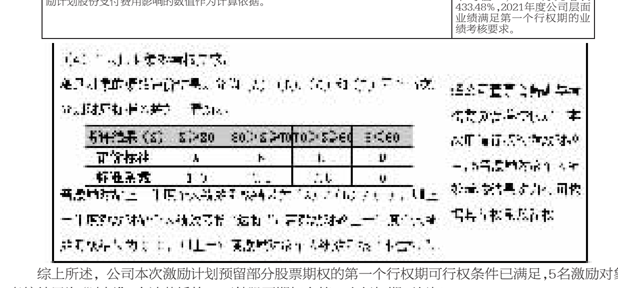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达标”,合计获授的42万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数量由60万份调整为84万份,行权价格由55.84元/份调整为39.814元/份。

四、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简称:中矿JLC2

2、股票期权代码:037177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数量:本次可行权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总计5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793.6569万股的0.0917%(以截止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5、行权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39.814元/份。

6、行权模式: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期间内的可行权日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7、行权期限: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2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3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42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2-056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肇嘉浜路营业部(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东兴金元59号中证500看涨二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以下简称“东兴金元59号”)

●委托理财期限:18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东兴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兴金元59号	2,500	1.00%/4.00%	-	180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东兴金元59号

产品名称	东兴金元59号中证500看涨二元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产品代码	SWY959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180天
本金(万元)	2,5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产品起息日期	2022年10月12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3年4月10日
兑付日	2023年4月11日
年化收益率	固定收益率(年化)+浮动收益率(年化)
固定收益率(年化)	【1.00%】
浮动收益率(年化)	3.00%若期末价格/期初价格大于行权价 0.00%若期末价格/期初价格等于行权价 0.00%若期末价格/期初价格小于行权价
挂钩标的	中证500指数(交易代码为000905.SH)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东兴证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1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3,713,079.42	1,709,727,123.97
负债总额	507,790,887.72	390,079,98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5,922,191.70	1,319,647,13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17,595.37	-146,924,746.8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8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355.35	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118.13	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895.08	0.00
4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76.52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6,500.00	6,500.00	96.16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92.05	0.00
7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0.00	0.00	7,50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	2,500.00	18.67	0.00
9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	3,500.00	26.61	0.00
10	券商收益凭证	6,000.00	0.00	0.00	6,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0.00	0.00	1,000.00
12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0.00	0.00	4,000.00
13	券商收益凭证	5,000.00	0.00	0.00	5,000.00
14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15	券商收益凭证	2,500.00	0.00	0.00	2,500.00
16	券商收益凭证	2,500.00	0.00	0.00	2,500.00
合计		99,000.00	60,500.00	1678.57	38,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0.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1.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5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单一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上述授信以其拥有的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12栋5楼501号的不动产抵押(《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56548号）和坐落于上海市江场西路299弄22号8层及4号地下2层车位E202-E215室的不动产抵押(《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沪(2020)静字不动产权第019390号)资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中关村担保签署与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亮先生、孙修顺先生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施工合同。本次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8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单一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2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担保”)对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自有房产向中关村担保提供反担保。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郭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达”)签署项目施工合同,公司承接实施济宁孔子国际学校初中校区风雨操场及餐厅项目智能化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2.67万元。

本项目由公司通过参与竞争性磋商方式取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亮先生和孙修顺先生、关联监事郭海涛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海达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海川路9号D1楼2层

法定代表人:车涛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9442590X8

经营范围:工业地产、高科技园区、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道路桥梁等各项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科技研发、创业孵化与投资;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销售;水系治理;园林绿化;土地整理服务;矿产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煤炭、焦炭、钢材、铁矿石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主要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	29,700	99%
2	济宁高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	1%
合计		30,000	100%

实际控制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

2、主要财务数据:2021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76,31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7,262万元(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32,36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2,635万元(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山东海达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且公司董事孙修顺先生在山东海达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山东海达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山东海达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4、经查询,山东海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竞争性磋商程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发包人:山东海达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1,326,702.65元

(三)标的概况

1、工程名称:济宁孔子国际学校初中校区风雨操场及餐厅智能化工程;

2、工程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工程内容:济宁孔子国际学校初中校区风雨操场及餐厅项目智能化工程;

4、工程承包范围:以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开工建设审批单、盖章预算(纸制及电子版)、图纸以电子版为准。

(四)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

(五)付款安排

工程整体完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整体完成工程量对应工程造价的60%，工程竣工结算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值的90%,余款在竣工结算日起两年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04%,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2.67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2-10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0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4,349.75万元-17,726.16万元	盈利:8,441.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70%-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799.94万元-16,074.34万元	盈利:5,953.4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5%-1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4元/股-0.17元/股	盈利:0.08元/股

3、2022年7-9月的业绩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696.01万元-13,072.42万元	亏损:203.2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12.46万元-12,286.86万元	亏损:894.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96元/股-0.129元/股	亏损:0.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汽车改性材料销售收入实现较大增长,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并且提高了产品价格,同时上游主要大宗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回升,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在2022年8月份完成了对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从2022年9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因此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披露内容为准。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2-088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完成,公司原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对公司前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因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原证券仍需对上述剩余募集资金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至上述剩余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中原证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中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东吴证券完成。东吴证券已指派石颖女士、欧雨辰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剩余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对中原证券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石颖女士: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明泰铝业(601677)、晨光生物(300138)等项目的再融资工作。

欧雨辰女士: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旭升股份(603305)等项目的首发上市、再融资工作。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5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就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申请的审核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总部大楼已建设完成,近日已办理了住所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住所:湖南省醴陵市西山办事处万宜路3号	住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610579W

2.名称: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许君奇

5.经营范围:日用陶瓷、艺术陶瓷系列产品的生产、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25186.67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4年08月01日

8.住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瓷谷大道

二、备案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2-047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9月累计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之间接控股股东合富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富控股”)为台湾地区证券柜台买卖中心上柜公司,合富控股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每月披露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2年1-9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95,635.61万元,较去年同期合并营业收入增长6.37%。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8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恒信息”)及杭州安恒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金华市数字经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自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10月1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为人民币3,535,973.10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3,535,973.1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